

Economics



Selections

经济活页文选

会计版

关于“四项减值准备” 的若干问题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2000.2
总第16期

推 荐 书 目

《英汉会计词汇》

由中国会计学会、香港会计师公会联合编纂，为两会一流会计专家合作的成果。共收录会计词汇 33000 多条，大多为两地通用的标准化会计用语，同时也保留了一定数量的内地和香港的专有名词。全书中英文对照，注解科学准确，反映了我国会计领域的变革和国际会计的新发展。每册定价：45.00 元

《企业会计准则——2000》（中英文对照）

收录了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及九个具体准则的中英文对照。每册定价：16.00 元

需要以上图书的读者请将书款另加 15% 的邮费汇往本刊编辑部，具体地址详见本刊封 2。为真情回报本刊订户，对于订阅《经济活页文选（会计版）》2000 年全年的读者，我们特举行优惠购书活动，本刊订户对全年推荐图书均享受九折优惠，并免费邮寄，数量不限。推荐图书将陆续在本刊上刊登。

本刊编辑部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出版

URL: <http://www.Cfeph.Com>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社址：北京市东城区大佛寺东街 8 号 邮政编码：100010

河北涿州新华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880×1230 毫米 32 开 1 印张 26900 字

2000 年 2 月第 1 版 2000 年 2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定价：2.60 元

45005·0022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要领会经济分析的
优美结构，仅仅需要一
种逻辑感和一种洞察能
力，以便看出经验规律
和理论构造确实对亿万
人类具有生死悠关的意
义。

——保罗·A·萨缪尔森

《经济活页文选(会计版)》

2000 年第 2 期(总第 16 期)

目

录

“四项减值准备”具体指什么?	(3)
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制度对“四项减值准备”是如何规定的?	(4)
为什么要就“四项减值准备”补充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制度?	(5)
补充规定的主要内容有哪些?	(7)
证券监管部门就补充规定对企业提出了什么监管要求?	(13)
执行补充规定是否会对企业的利润产生影响?	(14)
计提“四项减值准备”会不会增加企业的税负?	(18)
股份有限公司是如何执行补充规定的?	(20)
计提“减值准备”的国际惯例是什么?	(25)
上市公司执行补充规定后,投资者应注意什么?	(27)

《经济活页文选(会计版)》

2000年第2期(总第16期)

目

录

“四项减值准备”具体指什么?	(3)
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制度对“四项减值准备”是如何规定的?	(4)
为什么要就“四项减值准备”补充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制度?	(5)
补充规定的主要内容有哪些?	(7)
证券监管部门就补充规定对企业提出了什么监管要求?	(13)
执行补充规定是否会对企业的利润产生影响?	(14)
计提“四项减值准备”会不会增加企业的税负?	(18)
股份有限公司是如何执行补充规定的?	(20)
计提“减值准备”的国际惯例是什么?	(25)
上市公司执行补充规定后,投资者应注意什么?	(27)

特邀顾问(按姓氏笔画排列):

丁平准 冯淑萍 李 勇 李 爽
汤云为 朱祺珩 谷 祺 张为国
余秉坚 余绪纓 陈毓圭 秦荣生
阎达五 谢志华 葛家澍 董晓朝

主 编:杨天赐

副主编:贾 杰 郑宁军

编辑部成员:郑宁军 王芝文 褚爱军

编 辑:《经济活页文选》编辑部

出 版: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总发行:《经济活页文选》编辑部

编辑部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大佛寺东街8号 100010

电 话:(010)64013338-343、344、353、354

传 真:(010)84029974

关于“四项减值准备”的若干问题

——王 玮

1999 年第四季度末，财政部先后发布了关于计提“四项减值准备”的补充规定（即财会字[1999]第 35 号：关于印发《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制度有关会计处理问题补充规定》的通知；财会字[1999]第 49 号：关于印发《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制度有关会计处理问题补充规定问题解答》的通知）。从内容上理解，第 35 号文是对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制度的补充规定，而第 49 号文则是对第 35 号文的补充规定或进一步解答。

那么，“四项减值准备”具体指什么？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制度对此是如何规定的，现在为什么又要对其进行补充规定？这些补充规定又是如何对“四项减值准备”的会计处理进行补充规定的？这些补充规定发布后对企业当期利润有什么影响？企业运用这些补充规定是否会造成双重纳税从而增加企业税负？实务中，企业又是如何运用这些补充规定的？等等。这是补充规定发布后，人们普遍关注的问题，本文将就此进行浅析。不足之处请读者指正。

“四项减值准备”具体指什么？

减值准备是针对资产减值而提取的准备。按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投资》的规定，资产减值意为资产的未来可收回金额或价值少于资产的账面价值的情况。从资产的定义出发，同时也为符合谨慎原则，遇到资产发生减值的情况，企业应计提减值准

备。从另一个角度理解,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实际上是为了“挤干”资产的“水份”。在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制度中,“四项减值准备”泛指对应收账款、短期投资、存货和长期投资计提的减值准备。

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制度对 “四项减值准备”是如何规定的?

坏账准备

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制度规定,公司对于应收账款,应于中期期末或年度终了按规定提取坏账准备。同时特别规定,境外上市公司、香港上市公司以及在境内发行外资股的公司,坏账准备的提取方法、提取比例等由公司自行确定,提取方法一经确定,不能随意变更,如需变更,应在会计报表附注中予以说明;其他上市公司也可按此规定执行。这就是说,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的会计政策是统一的,但具体如何运用这项会计政策则有所不同。境外上市公司、香港上市公司和境内发行外资股的公司可以自定坏账准备的提取比例,而其他上市公司则可以有所选择。

短期投资 跌价准备

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制度规定,境外上市公司、香港上市公司以及在境外发行外资股的公司,短期投资应采用成本与市价孰低计价。其他上市公司也可按上述规定提取短期投资跌价准备。这项会计政策实际上也给境内上市公司(不含境内发行外资股的公司)留下了选择会计政策的空间。

存货跌 价准备

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制度规定,境外上市公司、香港上市公司以及在境外发行外资股的公司,中期期末或年度终了,应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如由于存货遭受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使存货成本不可收回的部分,应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其他上市公司也可按上述规定提取

存货跌价准备。类似于短期投资跌价准备，这项会计政策实际上也给境内上市公司（不含境内发行外资股的公司）留下了选择会计政策的空间。

长期投资 减值准备

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制度规定，境外上市公司、香港上市公司以及在境内发行外资股的公司，中期期末或年度终了，应对长期投资（包括长期股权投资和长期债权投资）逐项进行检查，如果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或被投资单位经营状况恶化等原因导致其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并且这种降低的价值在可预见的未来期间内不可能恢复，应将可收回金额低于长期投资账面价值的差额作为长期投资减值准备。其他上市公司也可按上述规定提取长期投资减值准备。显然，这项会计政策也给境内上市公司（不含境内发行外资股的公司）留下了选择会计政策的空间。

值得提起的是，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制度关于长期投资减值准备的规定，是限于长期投资永久性跌价的情况，对暂时性跌价的情况没有考虑。后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投资》对此作了修正。

为什么要就“四项减值准备” 补充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制度？

之所以就“四项减值准备”补充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制度，主要是由于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制度对“四项减值准备”所作出的规定，对境内上市公司（不含境内发行外资股的公司）缺乏强制性，从而在制度上造成了不同类型上市公司在会计政策方面可能存在差异。这种差异的存在，客观上造成了会计信息在上市公司之间缺乏可比性。在修订会计法、强调会计信息真实可靠和相互可比的今天，再让这种情况维持下去，多少显得有些不协调。从这个意义上讲，在上市公司之间进一步统一会计政策便是“理所当然”的了。

此外，从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制度给境内上市公司（不含境内发行

外资股的公司)提供的“选择权”以及这些公司实际选择的情况看,也有必要统一上市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会计政策,进一步落实会计核算的谨慎原则。《证券时报》2000年1月25日提供了深沪两地造纸行业和商贸旅游行业上市公司99中期计提四项准备的情况。从中可以看出,这些上市公司多数并没有较好地遵循谨慎原则,选择计提四项资产减值准备的会计政策。就造纸行业而言,深沪两市的15家上市公司,亏损1家,微利4家,占行业总数的30%。中期有14家公司对应收账款计提了坏账准备,但整体计提比例偏低,除两家计提比例分别为0.84%和0.58%,其余均在0.14%至0.38%之间,对其他应收款则一般不计提坏账准备,但一些企业不仅其他应收款在应收款项中所占的比例高,而且账龄较长的部分增长也较快。据该报称,深市有一家公司99中期应收款项为12.27亿元,但只对其中的6.31亿元应收账款余额计提了315.45万元坏账准备,该公司2至3年账龄的应收账款为6190.44万元,比期初余额增加了3.18倍。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为5.96亿元,比期初增加了2.25亿元,其中账龄在两年以上的期末余额为910.33万元,是期初余额的32.41倍。公司对此项余额未计提坏账准备。该公司还另有7667.88万元预付账款,其中三年以上账龄部分为430.69万元。另外,该行业无一家公司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但各家中期存货余额均在数千万元至亿元之间,而且有些公司存货余额的增长幅度还较大,比如福建南纸期末存货余额是期初存货余额的1.6倍。商贸旅游行业的情况与造纸行业的情况也有类似之处。从该报所列举的情况看,在81家中期计提了坏账准备的公司中,有44家计提比例在千分之一以下,整体计提比例明显低于其他行业。有一家亏损的上市公司的应收账款期末余额是期初余额的107.79倍,但计提比例仅为万分之二。对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的公司很少,但多数公司的其他应收账款余额并不低,并且账龄在两年以上的部分增长较快。其次,有76家公司的长期投资余额超过千万元,其中20家超过亿元,部分上市较早的公司在房地产等方面投资较大,但只有14家计提了减

值准备, 友谊华侨中期股权投资合计亏损 8593.17 亿元, 也只提取了 214.96 万元减值准备。再次, 由于商贸旅游行业物流较快, 经销的产品样式更新等也较快, 从而决定了存货跌价损失可能比其他行业更大, 尤其是在目前市场不景气的情况下更是如此。但是, 只有 14 家上市公司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 而 98 家公司的中期存货余额高过千万元, 其中 49 家在亿元以上, 有些公司存货余额中的库存商品高达数亿元。

补充规定的主要内容有哪些?

补充规定的主要内容可以概括为如下几个方面:

关于各项减值准备的范围

补充规定明确, 无论是境外上市公司、香港上市公司、境内发行外资股的公司, 还是其他上市公司和非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 均应按照《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制度》中对境外上市公司、香港上市公司、境内上市外资股的公司规定的提取“四项减值准备”的要求, 计提相关资产的损失准备。同时, 补充规定还进一步强调, 公司按会计制度确定的计提各项损失准备的方法, 一经确定, 就不能随意变更, 除非法律或会计准则等行政法规、规章要求变更会计政策, 或进行变更能够提供有关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更可靠、更相关的会计信息从而要求变更会计政策。

关于计提坏账准备的范围

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制度仅要求对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 补充规定将这项要求扩充到应收账款以外的其他应收款。此外, 补充规定还指出, 预付账款作为公司按购货合同规定预付给供应单位的款项, 是公司为购货而发生的债权, 收回债权是以收到所购货物为条件的, 因而不应对其计提坏账准备。但是, 如果有确凿证据表明公司预付账款已不符合预付账款性质, 或者因供货单位破产、撤销等原因已无望再收到所购货物的, 应将原计入预付账款的金额转入应收账款, 并按应收

账款计提坏账准备的要求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为防止有些公司利用这一点来左右坏账准备的计提数额，补充规定强调，公司不得将不符合预付账款条件的付出款项计入预付账款，也不得将其他应收款或应收账款变相转入预付账款；同时还指出，公司会计人员、会计主管人员、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以及注册会计师和相关监督部门，应对预付账款的真实性予以充分的关注。

关于坏账准备计提的具体操作

补充规定指出，计提坏账准备的方法、提取比例等由公司自行确定。当然，这并不说明公司行为可以是“随意的”，在计提坏账准备时，公司应当根据以往的经验、债务单位的实际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等情况，以及其他相关信息合理地估计计提比例。就如何具体运用这些原则，补充规定提供了如下指引：

● 公司对于没有把握能够收回的应收款项，必须计提坏账准备。也就是说，除非公司有充足的理由表明其应收款项能够全额收回，否则就应对其计提坏账准备。

● 只有遇到两种情况，公司才能全额提取坏账准备。一种情况是，公司有确凿的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不能全额收回；另一种情况是收回的可能性不大，比如债务单位破产、资不抵债、现金流量严重不足、发生严重的自然灾害等导致停产而在短时间内无法偿付债务的，以及其他足以证明应收款项可能发生损失的证据和应收款项逾期五年（含五年）以上等情形。

● 在以下四种情况下，公司不能对应收款项全额提取坏账准备。这四种情况是：

情况一：当年发生的应收款项（不含当年发生并已到期的应收款项），以及未到期的应收款项；

情况二：计划对应收款项进行债务重组，或以其他方式对应收款项进行重组；

情况三：与关联方发生的应收款项，特别是与母公司交易或事项产生的应收款项；

情况四：其他已逾期（仅指逾期少于五年，且不含五年的情形），但无确凿证据证明不能收回的应收款项。

不难看出，补充规定作以上规定的用意，是为了防范一些企业钻政策空子，“过度”稳健从而计提“秘密准备”，以实现调节各期间利润的目的。

关于坏账损失的审批

通常情况下，财政部发布的财务制度都会就坏账准备的提取比例，以及坏账损失的核批作出规定。比如，可能要求企业在核销坏账损失之前，先向财政部报批。这种做法对上市公司是否还适用呢？补充规定明确了这一点。补充规定指出，公司对于不能收回的应收款项应查明原因，追究责任。对有确凿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如债务单位已撤销、破产、资不抵债、现金流量严重不足等，根据公司的管理权限，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批准作为坏账损失，冲销提取的坏账准备。这不仅增强了应收款项坏账损失核销的严肃性，而且为坏账损失的会计处理提供了新的依据。

关于与坏账准备计提有关的披露

由于将坏账准备的计提范围扩展到其他应收款，因此需要对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在资产负债表上的披露作出适当调整。为此，补充规定要求，在资产负债表上，公司应将“其他应收款”项目移至“应收账款”项目下，“应收账款净额”改为“应收款项净额”，即：

.....		
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
减：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应收账款净额	调整为	减：坏账准备
.....	—————>	应收款项净额
其他应收款		
.....		

其他应收款计提的坏账准备，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于“坏账准

备”项目内，并在会计报表附注中说明。

此外，补充规定还对坏账准备披露提出了新要求。这些新要求包括：

- 本年度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或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较大的（计提比例一般超过百分之四十及以上的，下同），应说明计提的比例以及理由；

- 以前年度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或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较大的，但在本年度又全额或部分收回的，或通过重组等其他方式收回的，应说明其原因、原估计计提比例的理由，以及原估计计提比例的合理性；

- 对某些金额较大的应收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或计提比例较低（一般为5%或低于5%）的理由；

- 本年度实际冲销的应收款项及其理由。其中，实际冲销的关联交易产生的应收款项还应单独披露。

10

——关于坏账准备的披露，还有一个操作方法的问题存在。公司提取坏账准备，按照公司管理权限应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如果按公司管理权限，需经股东大会批准，而财务报告批准报出前股东大会尚未召开，则所计提的坏账准备在对外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如何反映呢？补充规定要求，如果股东大会在年度财务报告对外披露前尚未召开，则公司应按董事会批准的计提坏账准备金额在对外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反映。如果股东大会批准的坏账准备金额与董事会批准的坏账准备金额不一致，则调整报告年度的期初留存收益。

对于其他三项减值损失准备的披露，按补充规定的要求，也应遵照上述做法办理。

关于采用补充规定引起的 会计政策变更的处理

补充规定界定了以下几种情况为会计政策变更。

- 原按应收账款余额的3%至5%计提准备的公司，现改按其他计提方法或仍按应收账款余额百分比法但改变计提比例的情形，此次作为会计政策变更。以后，如公司

再改变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和比例，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 公司的短期投资期末原按成本计价的，现改为成本与市价孰低计价的情形；

- 公司的存货原按成本计价的，现改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价的情形；

- 公司的长期投资原未计提减值准备，现改为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形。

既然被界定为会计政策变更，因而应按《企业会计准则—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的规定，采用追溯调整法进行会计处理。

除此之外，补充规定还对以下两种特殊情况是否应采用追溯调整法进行处理作了明确规定：

- 境外上市公司、香港上市公司以及在境外发行外资股的公司，因扩大了计提坏账准备的范围的（即将其他应收款也纳入计提坏账准备的范围），应采用追溯调整法进行处理，调整期初留存收益以及其他相关项目。

- 公司1998年执行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制度时，对因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变更，无论是作为会计政策变更而采用了追溯调整法处理，还是作为会计估计变更而采用了未来适用法处理，在执行补充规定后，均不再作调整。

关于存货和投资 追溯调整的基础

由于会计政策发生变化而要求进行追溯调整时，会遇到存货和投资的追溯调整基础如何确定的问题。泛泛地讲，至少有两种处理方法。一种方法是，按存货和投资各年末的余额；另一种方法是，按补充规定实施年度末即1999年12月31日的账面实存数。前一种选择理论上相对合理，但操作性不强，毕竟会出现存货和投资已消耗、出售或收回的情况。后一种方法理论上不如第一种方法，但操作性强，而且可以避免在以前年度提足准备、本年度一旦消耗又冲回准备，在各年度间调节利润这种情况。补充规定最终选择了后

者。即为了便于计算和调整，在按补充规定进行追溯调整时，一律按 1999 年 12 月 31 日账面实存的存货和投资作为追溯调整的基础，已经消耗、出售或收回的存货和投资不再追溯调整。

关于子公司的 会计政策变更

补充规定要求，如果公司的子公司按照其母公司的要求执行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制度，则其子公司也应按补充规定的要求计提相关资产的损失准备，并采用追溯调整法处理。母公司在编制合并会计报表时，应追溯到对外提供比较会计报表的最早期间。如果追溯到比较会计报表的最早期间，公司的子公司尚未执行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制度，则追溯至执行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制度时即可。如果公司的子公司没有执行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制度，而是执行相关的行业会计制度，则其子公司不应按补充规定执行，但在编制合并会计报表时，公司应在其子公司的会计报表上按母公司所执行的补充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后编制。

12

关于合并报表 范围的变化

补充规定要求，原包括在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因情况变化（如出售、减持股份等），而不再包括在 1999 年度合并会计报表合并范围的，在编制 1999 年度合并报表时，应当调整 1999 年合并会计报表的年初数，即将原纳入合并会计报表的子公司的有关数据从年初数中扣除。原未包括在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因增加投资比例等原因而纳入 1999 年度合并会计报表范围的，应根据其子公司按补充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后的会计报表作为编制合并会计报表的基础，并调整 1999 年度合并会计报表的年初数。1999 年度新购入并纳入合并会计报表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应将该子公司按补充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后的会计报表作为编制合并会计报表的基础，但不需要调整 1999 年度合并会计报表的年初数。

证券监管部门就补充规定 对企业提出了什么监管要求？

证 券监管部门对“四项减值准备”也极为关注，在财政部下发了第 35 号文之后，随即向各上市公司下发了《关于上市公司做好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等有关事项的通知》。“通知”对于确保财政部发布的第 35 号文和第 49 号文的有效实施，起着重要作用。“通知”提出的主要要求可以概括为如下方面：

1. 公司应建立“四项减值准备”的计提和资产损失处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应本着审慎经营、有效防范、化解资产损失风险的原则责成有关部门拟定（或修订）内部控制制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正式实施。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拟定（或修订）的内部控制制度时，公司监事会应列席会议。

2. 公司经理应按董事会的要求提交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书面报告，详细说明提取减值准备的依据、方法、比例和数额，以及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等。董事会应就公司经理报告中的各项内容逐项表决通过后实施，同时对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是否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作出评价。

3. 已提取减值准备的资产确实需要核销时，公司经理应向董事会提交拟核销资产减值准备的书面报告，内容至少应包括：核销减值准备的数额和相应的书面证据；该项资产形成的过程及原因；追踪催讨和改进措施；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对涉及的有关责任人员处理结果或意见；核销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涉及的关联方偿付能力以及是否会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说明。公司经理书面报告经查事会逐项表决通过后实施。

4. 核销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金额巨大的，或涉及关联交易的，在召开年度股东大会时，公司董事会应提交核销和计提资产减值准